

江苏特大网络贩枪案

小华是大学辅导员,研究生学历,孩子刚刚出生,但他有着另一个身份——网络枪贩子,如今可能面临10年以上有期徒刑。

昨天,江苏省公安厅刑警总队发布,警方刚刚破获一起特大网络贩枪案,抓获涉案嫌疑人20多名,缴获各类枪支140余支、零部件上百套、子弹4万余发。同时,根据江苏警方的线索,公安部协调全国公安机关,对这个遍布全国的网络贩枪团伙展开集中收网,目前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之中。江苏警方表示,涉及此案的绝大部分嫌疑人为军事发烧友,他们因为爱好而将承担严重的法律后果。

通讯员 苏官新 杨维斌 现代快报记者 陶维洲

大学辅导员成枪贩,还想搞“自主品牌”

江苏警方已抓获20多人,绝大多数是军事发烧友,有的可能要判10年以上



江苏警方缴获的仿真枪



制造铅弹的原料



枪管



其他枪支配件

图片均由江苏警方提供

枪影初现

大学辅导员家中发现“军火库”

去年9月下旬的一天,徐州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接到徐州海关缉私分局通报,称在一件从台湾邮寄到该市的邮包中发现3支枪管。民警随即对邮包的收件人展开调查。

很快,警方锁定了收件人小华,而这名文质彬彬的年轻人的身份让民警意外:徐州某高校的辅导员,研究生学历。面对证据,小华不得不交代了自己贩卖枪支零部件的行为。随后,民警对小华的住处进行搜查。打开他家的地下室,成堆的枪管以及枪支零部件赫然出现在眼前。“那简直就是一个‘军火库’。”办案民警告诉现代快报记者,这是他们在现场的第一感觉。

经过清点,小华家中藏有造枪工具1套、“秃鹰”仿真气枪1支、制式枪管225支、铅弹4000多发以及其他枪支零部件。而在随后的半个月中,仍有邮包陆续从外地寄到小华处,警方经清查又发现157支枪管及气枪铅弹4万多发。

办案民警介绍,从小华家搜出的枪支零部件,如果组装起来,可以至少加工成完整的枪支六七十支。而且经过鉴定,他所持有的“秃鹰”仿真气枪杀伤力巨大。

据小华交代,他从小就喜欢枪支,是军事发烧友。不过,他拥有如此巨量的枪支零部件,显然不是为了满足个人爱好这么简单。

小华交代,他的这些枪支弹药都是从一名台湾上家处购来的。2013年初,通过一个军事爱好者QQ群,小华和这名台湾上家结识,并成为对方在大陆的“代理商”,从中赚取差价。“转卖枪支的利润非常丰厚。”办案民警介绍,一根枪管就能赚一两千元。

在小华住处,民警还查获了大量快递发货单,由此可见小华的发货量相当大。但让民警感到蹊跷的是,小华似乎并没有赚到多少钱,至今还住着租来的房子。钱去哪儿了?

很快,一个催款通知给民警提供了线索。一家金属品加工企业负责人发信息给小华,让他支付尾款。什么尾款?经过进一步审查,小华终于交代,他在该企业处加工了一批枪管。原来,面对转卖枪支的暴利,小华早已不满足做“代理商”,他谋划着开发“自主品牌”。于是,他购进钢管,然后找人加工成枪管。民警随后找到这家企业,缴获了部分原材料和少量成型的枪管,并依法对企业进行了处罚。

贩枪网络

台湾供货商潜入大陆建“枪库”被抓

据小华交代,他们的贩枪行为已经完全网络化,买卖枪支的上下家都通过网络结识、交易。为了掩人耳目,他们往往以各种暗号、代称作为枪支零部件的代名词,比如内脏(枪支零件)、狗粮(子弹)等等。根据小华提供的线索,警方又抓获了他的同行——湖北网民何某,缴获大量枪支零部件及子弹。小华和何某的上家是同一个台湾人谢某,经过一番追踪,去年11月,办案民警获悉,谢某可能潜入大陆,到了广西南宁。

去年11月16日,谢某在广西落网。经审查,谢某来广西的目的是和“代理商”卢某共谋在大陆设立枪库及销售窝点。随后,卢某也到案,在其住处警方缴获气枪1支,铅弹150多发,以及枪管若干支。

随着以谢某为首的网络贩枪团伙成员相继落网,一张更为巨大的网上贩枪网络浮出水面。“每个团伙成员,特别是像小华这样的‘一级代理商’都能梳理出很多买家,有的可能是买了自己玩,但也有不少成为‘二级代理商’。”办案民警介绍,经过梳理,警方获取了1000多条网络买卖枪支线索,涉及全国各地。为此,今年4月,公安部组织全国21个省市自治区公安机关刑侦部门以及相关海关缉私部门在徐州召开协调会,在全国范围内部署统一收网行动。目前,相关案件侦办工作仍在进一步推进中,云南、甘肃、重庆等地均有涉案嫌疑人落网。

据了解,目前仅江苏已有20多人落网,相关涉案嫌疑人均已被依法逮捕。

涉案人员

军事发烧友“发烧”过头,后果很严重

在侦办这一特大网络贩枪案件过程中,民警感受最深的是,相关涉案嫌疑人绝大部分都是军事爱好者、枪支发烧友。“这些人除了转卖枪支牟利外,大部分人就是因为对枪支的爱好而买来玩耍、收藏,要说社会危害性,可能没那么大,但却是很大的社会治安隐患。”办案民警说。

小华是最典型的,大学辅导员、研究生,“他被抓时,还有一个多月就当爸爸了,有个美满的家庭。”民警介绍,但现在小华由于贩卖的枪支数量巨大,情节严重,可能面临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小华有个下家叫大鹏,包头人,同样有着令人艳羡的工作——公务员。和小华一样,大鹏也是军事发烧友,他一开始在小华

处买枪自用,打打猎什么的,但最后也在暴利的驱使下开始贩卖枪支。被警方查获时,大鹏自己收藏了两支“秃鹰”仿真气枪,同时已经买走了6支仿真枪。目前,大鹏已经被提起公诉,等待他的也是严重的法律后果。

“其实在南京也有军事爱好者因涉枪而遭惩处。”南京玄武公安分局孝陵卫派出所教导员贺鹏告诉现代快报记者,5月初的一天,他们接到报警称一工地上发生纠纷,有人掏出了枪。民警前往现场调查得知,掏枪的是工地上的一名工头,他也老实交代,枪是仿真气枪,是在外地旅游时买的。“现在我们正在对枪支的杀伤力做鉴定,如果达到一定标准,他将被追究刑事责任。”贺鹏说。

(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

警方提醒 别拿爱好当借口,远离枪支

我国《刑法》中涉枪犯罪的罪名,主要是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和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根据法律规定,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从个人爱好演变成违法犯罪,这样的结果令人痛心。”江苏省公安厅刑警总队队长罗文进说,随着网络的兴起,近年来网络贩枪案件频发,江苏警方主动出击,对此类犯罪保持露头就打的态势。罗文进敬告广大市民,别拿爱好当借口,主动远离枪支。如果在网上或生活中发现有人非法持有、制造、买卖、运输和储存枪支弹药,请主动拨打110,向警方举报。如果你家现在就在藏有枪支,请主动就近上交派出所,以免被查获后受到法律惩处。